

档案服务协议

服务需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福田区委大楼 26 楼

联系人：张群苑

电话：82918950

服务供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深润福档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明月社区石厦北三街 2 号博伦花园 1 栋 306

联系人：侯春华

电话：13641479007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1 年下半年会计档案收集接收、移交工作事宜，达成并签订协议，以资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要求及服务费用

1、服务项目：协助国库中心工作人员到各部门收集档案，清点档案数量并做好记录，打包装箱，用专车运送到国库支付中心档案室，并排列上架，清点核对，移交与档案员。

2、工作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1 个月内完成所约定的工作内容。

3、工作地点：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各部工作点、福田花园大厦档案库房。

4、服务费用：本协议费用人民币陆万贰仟零佰叁拾叁元壹角整（¥62033.10 元）。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拥有全部档案的所有权，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完成协议内约定的档案收集接收、移交工作内容；

2、甲方指定工作人员_____，作为甲方工作代表，积极协助并监督乙方开展档案收集、移交工作。

3、按时支付乙方搬迁服务费。

4、甲方如发现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存在疏忽大意、消极怠工、私自翻看查阅档案、故意或过失损坏档案等行为，甲方可提出更换乙方工作人员的要求，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因甲方档案保密性的要求，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需符合以下要求：具有2年以上工作年限的员工；无吸毒等不良嗜好；无前科；态度谨慎负责等。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入甲方工作地点开展工作。

2、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翻看、查阅甲方的档案资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更换乙方工作人员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服务终止后，乙方应保守甲方秘密，未经甲方允许，不能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档案信息。

3、甲乙双方负责核对甲方各工作点2021年下半年形成的所有会计档案的总量、种类（包括会计报表、账簿、凭证及其它档案资料）及数量等信息，核对无误后双方在档案交接表签字确认。

4、经双方办理档案交接完毕后，档案泄密、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将所收集到的档案提前打包，并装箱封好。

6、乙方提供收集、运输所需的一切工具、用具及车辆等所有设施（如：纸箱，标签，封条、推车，全封闭集装箱货柜车等）。

7、乙方负责所有收集、移交档案的拆箱、上架、整体布置等。

第三条 质量检验与竣工验收

1、乙方随时接受甲方在工作中的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2、乙方承诺档案收集服务质量达到合同书及附件约定的质量标准，如未达到标准，或不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的质量标准，则乙方除必须在合理限期内自费返工或采取相应措施以使之最终符合质量并通过验收外，同时应承担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除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外，还须向甲方按照服务费用的 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工作完工后，应于验收前 1 周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后 1 周内进行验收，并签发验收意见给予乙方。

4、经乙方两次书面催促甲方组织验收之日起 2 周内，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进行验收的，则视为验收。

四、合同款预付与结算

1、本项目总服务费陆万贰仟零佰叁拾叁元壹角整（¥62033.10 元），合同内约定工作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一次付清合同款项。

2、本协议价款为含税价，支付款项时乙方须出具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凭发票付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 深圳市深润福档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帐 号： 696 242 083

第五条 保密条款

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纸质档案、档案、目录、电子档案以及电子文件等，乙方及乙方员工必须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私自翻看、查阅甲方档案或向外泄露。

第六条 争议、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因在本协议签订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整理工作继续进行。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 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者政府机关、法院要求或判决裁定要求停工。

即使出现上述情况，乙方都有义务保护好已完成的工作。

无条件承诺：争议发生后，乙方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

协议要求工作，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工，或者以争议解决需要时日为由拖延工期。

3、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除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外，还应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给乙方计付利息。

(2) 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逾期完工，则按本协议总价每天 2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超过本协议规定完工时间 2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拒付后续款项，并要求乙方按本协议总价 1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3) 甲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约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价款。

(4)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档案遗漏、毁损、灭失的情况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 10%的违约金。

4、违约金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违约，须向守约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10%的违约金；给守约方带来其他经济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5、如因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行为，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附件《保密协议书》第十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其 它

1、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乙方提供本项目免费的后续咨询服务。

3、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保密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盖章）

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李华昌 （签名）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深润福档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李华昌 （签名）

2022年 5月18日

保密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乙方：深圳市深润福档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为确保项目服务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档案资料的机密性，明确乙方对甲方的保密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经甲、乙双方商定，特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乙方须遵守国家、行业以及甲方制定的相关保密规定，履行相关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有不明确地方，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基于项目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相关档案、资料，以保证其机密性。乙方须具有防止国家秘密泄漏的保密制度并严格管理。

二、乙方必须对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甲方的各类档案、目录以及电子文档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地或向外泄露。

三、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接触而知悉的档案及相关信息，承担如同项目实施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乙方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档案公开。

四、乙方进入甲方现场的所有设备进行编号登记，项目期间一律不得撤离现场，若设备需要更换返修，需经甲方工作人员核查清空所有相关数据方可撤离。

五、乙方应加强保密管理，实时监督保密工作，严格按甲方的要求履行保密职责和义务。

六、乙方承诺，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者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使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

权指控，乙方须承担甲方为应诉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赔偿责任。上述费用可以从乙方的应得项目款项中扣除或者直接向乙方追讨。

七、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的有效方式约束接触甲方保密信息的公司职员承担与本协议规定相同的保密义务。如以上所述人员泄露保密信息，乙方同意承担违反保密义务的全部赔偿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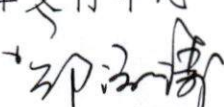
八、甲方督促乙方定期检查加工场地安保及设备安全。

九、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防违约的进一步扩大。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任何资料泄露致使甲方遭受相关经济损失或不良后果，甲方可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性质严重的，由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十、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可本着平等、诚信的原则相互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盖章)

(签名)

乙 方： 深圳市深润福档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____月____日